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注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分公司。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北京成立"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北京成立"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批准《关于注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注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服装分公司。

三、审议批准《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在北京成立"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最终名称为准)"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9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6日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超额募集资金为32,483.6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五个项目:(一)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二)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三)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四)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五个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00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扩大,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认为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利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福合、王志雄、刘雪松在审核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华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华斯股份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华斯股份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华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华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12月13日起,开通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监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为290007;C类为291007)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自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以甲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1%,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份额为500,000份。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1%+500,000元×(1-0.1%)×0.7%/(1+0.7%)=500元+3,472.19元=3,972.19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3,972.19元=496,027.81元

转入份额=496,027.81元÷2.0000元=248,013.91份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2%,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5%,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金额为5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5%=2,500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2,500元=497,500.00元

转入份额=497,500.00元÷2.0000元=248,750.00份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0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两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郭周克、刘建功、刘尚林、李明朝、董传彤、宋淑艾、杨化彭、王纪新、史纪春、赵保卿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与鄂尔多斯市诚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订《履约准备金共管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获取更多的煤炭资源,增强公司的发展能力,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诚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峰石化")股东达成了收购诚峰石化部分股权的意向。为促进合作,公司与诚峰石化股东刘德厚签署《履约准备金共管协议书》,签订协议后,刘德厚将配合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是否能够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签署协议的公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0临-0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获取更多的煤炭资源,增强公司的发展能力,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诚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峰石化")股东达成了收购诚峰石化部分股权的意向。为促进双方合作,公司与诚峰石化股东刘德厚签署《履约准备金共管协议书》。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原则上为40日。

3、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公司收购诚峰石化股权的诚意和资信表示,是否能够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对诚峰石化的股权收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刘德厚,为诚峰石化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持有诚峰石化92%的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诚峰石化为一家在鄂尔多斯乌审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刘德厚持有92%的股权,自然人贺建盟持有8%的股权。目前,诚峰石化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纳林河矿区一号井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0090501029118),煤炭资源保有储量47,973万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公司与刘德厚共同在银行以公司名义开设资金托管账户,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该账户中划入2亿元的履约准备金,表示公司的合作诚意及资信、实力。履约准备金托管账户的共管期间原则为40天,期间届满,如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履约准备金将作为受让诚峰石化股权的预付款支付给刘德厚,如未能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期间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准备金划回公司。在账户共管期间,诚峰石化股东将配合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除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对达成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外,如因一方原因致使双方无法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违约方将承担5,000万元的违约金。《履约准备金共管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收购诚峰石化股权相关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内蒙古煤炭资源的整合和煤炭企业的收购,促进公司的主业发展。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披露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履约准备金共管协议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0-0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通知,福建省有关部门正在筹划与三钢集团股权变动相关的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7日13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待有关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0-0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交易监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0年公司钢材期货套期保值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2011年公司生产经营预计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或套期保值数量在20万吨以内的,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决定;如果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授权。	第四条 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或套期保值数量在40万吨以内的,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决定;如果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授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期货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供应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期货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期货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供应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期货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0-01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通过挂牌方式(沪转告字[2010]第6号公告)转让上海外高桥保税区G16-04地块。该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安靠公司,南至德堡路,西至富特西三路,南至中色实业公司,土地总面积48,22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小于2.0,挂牌转让价格为11,575万元。

在2010年12月7日由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转让活动中,上海国盈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60%)、浙江润翔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0%)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RMB115,750,000元)。新发展公司将根据规定与竞得人签订《上海市成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凯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李晓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49号文核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对杨凯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附:李晓鹏先生简历

李晓鹏先生,经济学博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环保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96.77%)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接重庆市南川区环保局《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南川环发[2010]313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通知》(渝办发[2010]90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排污企业总量减排工作,改善城区空气质量,水江公司务必对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未完成改造之前,水江公司不能擅自发电生产。

水江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地村,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水江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发电机组容量1×30兆瓦;该火电项目于2006年建成投产。由于近几年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从而造成水江公司投产后亏损较为严重,截止11月30日,本年度亏损1312万元。

目前,水江公司已暂停生产,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尽快对水江公司环保相关问题进行详细研究论证,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0—2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九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补充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重庆市电力公司	7500	1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重庆市电力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法定代表人单业才,工商注册号为500000000000467,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注册资本138,3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培训。

2、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市电力公司与本公司系非控制关系关联人。

3、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能力说明

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购买电力电量,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9]29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09]408号)文件执行,交易履约有保证。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本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和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唐斌先生、胡炳权先生、杨胥阳先生共五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是本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２０１０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保证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0年度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金额约7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此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唐斌先生、胡炳全先生、杨胥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参会登记日:2010年12月21—22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2010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内容:

关于补充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1--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7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徐玲

联系电话:023—72286777 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701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补充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0一0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41号),自2010年11月1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2月3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为3,632,254,340.43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632,